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会成员调整为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等制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尹洪涛先生、尹士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晶女士、袁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芮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充分征求候选人本人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尹洪涛先生、尹士宇先生、芮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晶女士、袁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晶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提名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任职条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下进行的,并已征得候选人本人的同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晶女士、袁彬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

尹洪涛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6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9年3月至2021年1月任职于辽阳市信德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0年11月至今就职于信德新材（前身为信德化工），任董事长；2017年7月至2026年1月就职于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大连信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信德胜隆（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就职于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4年10月就职于辽宁信德碳基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2026年3月至今就职于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6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信德碳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

截至目前，尹洪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9,873,946股，通过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94,754股。尹洪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尹士宇先生为父子关系。尹洪涛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尹洪涛先生、尹士宇先生、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尹洪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尹士宇先生，副总经理，199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双学位学历。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金融管理学和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学位。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担任信德新材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担任信德新材董事。2024年4月至2026年5月担任中科能源材料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2026年6月担任信德新材董事长助理。2026年3月至今担任福建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6月至今担任信德新材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尹士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455,765股。尹士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尹洪涛先生为父子关系。尹洪涛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尹洪涛先生、尹士宇先生、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尹士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芮鹏先生，董事，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合规风控负责人，现任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年8月至2025年6月，就职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2025年10月，就职于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信德新材董事。

芮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晶女士，独立董事，198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学专业，2017年至今，历任首都经济贸易

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23年8月起就职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信德新材独立董事；2025年6月至今，担任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袁彬，独立董事，198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学士、华东政法大学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上海缘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6月至今，任信德新材独立董事。

袁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